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第1期

目 録

法規

二、修正「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 6
三、訂定「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	. 7
四、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10
五、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13
公告	
一、公告「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	
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計畫書、圖,	
並自民國 106年 12月 15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 25
二、公告張薰和建築師「申誡一次」處分	. 26
三、公告註銷張瑞成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 27
四、公告 107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絀(損益)表」1 份	. 27
五、公告 107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	
明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份	. 29
六、公告本縣市區道路(含公路系統縣道、鄉道共線路段)「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業務」	
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	.33
七、公告陳宗榮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3
八、公告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星期四) 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 第1期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Ľ.
1616-0000 地號)	36
十、公告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 38
十一、公告蔡睿勳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 39
十二、公告蔡金鳳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 41
十三、公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 42
十四、公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苑裡	Ī
鎮新復南段 0605-0000 地號 (1號井)]	. 44
十五、公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苗栗縣苑裡	Ī
鎮新復南段 0605-0000 地號 (2 號井)]	. 46
十六、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 48
十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老舊柴油大型	Ĩ
車汰除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審查計畫」工作事項	. 49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8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40118號

制定「苗栗縣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健全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工業園區之產業發展、進駐產業類別、特 定產業區之劃設管理與廠商服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為本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等為開發主體之工業園區。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或涉及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上位法規,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業園區:係指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編定 開發之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
 - 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為維護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向園區土地使用人(以下簡稱使用人)收取之維護費用。
- 第五條 管理機構得收取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其他法定相關費用。

前項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由各管理機構依各該工業園區管理營運成本及收益擬

定,報經本府核定後,依各承購土地面積計收;承租標準廠房者,依土地承租面積計收。 前項費率得視管理營運成本、收益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物價指數變動調整。

- 第六條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等費
 - 率,由管理機構擬訂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

前項費用繳納費率及方式,由管理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定。

- 第七條 工業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下列各行業使用:
 - 一、製造業。
 -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
 - 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
 - 五、資訊及涌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
 - 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 七、污染整治業。
 - 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單身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從事觀光工廠或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設施。

申請工業園區工廠設置不符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本府得據以駁回其申請。

經濟部訂頒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產業用地(一)、產業用地(二)可供使用之各行業,有增刪修正而本自治條例未修正前,適用本辦法修正條文規定。

第八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

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 五、電信業。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 兒等經紀業)。
-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 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 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 第九條 工業園區內進駐產業,違反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八條規定者, 本府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1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41574 號

修正「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

附「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

第二條 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者,應繳納許可費。

前項許可費按其申請道路挖掘或設施物設置面積(以下稱申請面積)依下列計算基 進計徵:

- 一、申請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 二、申請面積逾五十平方公尺且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申請面積逾一百平方公尺且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面積逾二百平方公尺者,每件除收取新臺幣三千元之基本費外,其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增加二百平方公尺加徵新臺幣三千元累計,其餘數不足二百平方公尺者不予加徵。

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因家庭用戶新申裝管線設施或緊急搶修所提 出者,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申請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一百元。
- 二、申請面積逾十平方公尺,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每件收取許可費新臺幣五百元。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3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43278號

訂定「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

附「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縣轄區地表高度四百呎以下之建築物外開放空間之集會、活動場所 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 二、隔離空域:指專門劃設予遙控無人機飛航之空域。
 - 三、操作人:指實際操縱遙控無人機之人。
- 第四條 於本縣轄區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 於本縣轄區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由申請單位和申請人負責實施,並對活動 安全負責;數個申請單位或申請人同時在同一空域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 應共同指定一名負責人,對該隔離空域內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安全負責,並應投保公共 意外責任險。

前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節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五條 遙控無人機飛航應於本府許可之範圍及時段內為之。

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 航活動;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 公告之。

第六條 從事遙控無人機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遙控無人機飛航距地表高度不得逾四百呎。
- 二、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三、不得以遙控無人機飛航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四、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五、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六、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飛航。
- 七、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八、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交通工具、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第七條 飛航安全事故發生後,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立即將事故通報民航局及其他相關 主管機關,並做成書面報告陳報本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申請書

申請人					聯絡			
(代表人)					電話			
通 訊								
地 址								
電子信箱								
申請活動名稱								
申請操作範圍								
申請操作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 1.申請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苗栗縣遙控無人機飛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惠 予核發苗栗縣政府 (以下簡稱貴府) 同意函。
- D.本人同意提供上開個人資料,做為貴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審核無人 機飛航活動相關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如本人 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將無法 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事宜。
- B.申請人將依規定,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負安全保障及維護責任。
- 4.上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正視照片

此 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

使用設備 (請檢附無人

機正視及俯視 照片)

特殊需求須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提供飛航活動 所需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代表人):

(簽章)

俯視照片

申請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日 月

註:申請時間、操作範圍如與其他申請人有重疊情事,以公務及本府已核定者為優先。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1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49360 號

制定「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苗栗縣 (以下簡稱本縣)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 防範新設置畜牧場污染,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或已取得畜牧場 登記而申請增(擴)建、改建之畜牧場。

第四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 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 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 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

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構)、學校及住宅(不含農舍)周界五百公尺範圍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增(擴)、改建者,不受前項第五款五百公尺之限制:

- 一、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二、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五年飼養有案之原地原貌畜牧場。
- 第五條 新設置畜牧場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

向土地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初審符合相關規定後,層送本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 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但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 四、經營計書書。
- 五、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六、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七、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境保 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八、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三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六條 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 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畜牧場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 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報請本府勘查:

- 一、申請書。
- 二、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 三、畜牧場經營計畫書。
- 四、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万、畜牧場位置略圖。**
- 六、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土地自有者免附。
- 八、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自有者免附。
- 九、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
- 十一、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 十二、合法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特約獸醫師合約書。
-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證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 十五、乳牛及乳羊場應檢附收乳合約書。
- 十六、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 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7日 府行法字第 1060253171號

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附「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十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工程剩餘土 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 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 瓦、混凝土塊。但不包含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
- 二、收容處理場所:
 -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及營建混合物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煆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 1、私設土資場:私人設置之土資場。
 - 2、公設土資場:本府或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土資場。
 - 3、自設土資場:公共工程或建築工程依工程所需自行規劃設置專供該工程使 用之土資場。

- (二)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本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餘土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廠、砂石廠,及窪地需土方填高之整地、土地改良、土石採取場,以及各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需土方交換者。
-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 四、最終掩埋: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可容納之容積至填滿封場。
- 五、山坡地: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 六、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封場:指收容處理場所依核准之設置計畫處理完成,報經原核准機關勘驗合格,並 發給處理完成證明文件或由本府逕予撤銷許可者。
- 第三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及混合物處理計畫,並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承造人 或承包廠商應於工程申請開工前將餘土、需土資料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 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公布。
- 第四條 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處理為原則,經分離後,屬餘土性質者運至收 容處理場所內作最終掩埋處理或再利用,屬廢棄物性質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作後續之處 理;若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分離者,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章 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餘土之管理

- 第五條 建築工程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餘土及混合物之處理計畫應依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之規定,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開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
- 第六條 本縣建築工程所產出餘土應運至本縣所轄收容處理場所或專用自備場地處理。但本 縣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其他縣市收受餘土。

業者得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其設置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併建築計畫提出申請。

前項專用自備場地,如與工程地點同屬本縣轄區者,且以土地改良方式辦理並恢復原來使用者,得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現況照片、堆置場容量計算書等一併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

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承運廠商的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及核准文件。
 -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

五、環保項目。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本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十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 第八條 承造人應要求承運廠商確實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餘土,承運廠商應先核對餘土內容, 以及運送憑證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
- 第九條 本府應督促承造人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內政部 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餘土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 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如有運至公共工程之工地處理者,副知工程主辦(管)單位。
- 第十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相關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 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 與運送憑證。
- 第十一條 建築工程餘土堆置於自設土資場者,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土資場填埋 完成證明;堆置場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 第十一條之一 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之處理,應參照本章規定辦理,但屬零星少量之餘土, 得簡化管理辦理。

第三章 公共工程餘土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建設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減量及可再利用化處理,並對收容處理方 式應有整體評估及規劃。 公共工程於規劃設計時,如有剩餘或不足土石方,應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工程資訊辦理撮合交換。其處理方式、環 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並 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督導管理。

公共工程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評估 自行設置、審查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 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 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訂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須於發包後上網記載土質種類及數量。

工程主辦機關為調度或回收再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得將原編列土石方處理 費用或購買土石方費用變更為土石方相關作業(含挖填及運輸等)費用。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或土資場,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土資場,並於投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載明環保項目,如有違規棄置餘土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

前項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自備場地於原工程完成出土後仍有容量餘裕時,得移交管理權責由接管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並得簡化書圖文件辦理。

第一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置者,應 由工程主辦(管)機關依規定負責審查核可啟用,並副知本府;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 境影響評估及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者名稱。
- 二、餘土數量、種類、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核准資料影本。

四、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前項餘土處理計畫報請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備查後,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 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並於工地產出餘土及混合物前,將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 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後,據以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

餘土處理計畫之變更程序,亦同。

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應依核定處理計畫運棄,並於處理後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 逐日送回工程主辦(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每月填報處理紀錄表,影印送工程主辦(管) 機關存檔查核。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應 督促承包廠商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中心網站申報餘土流向或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 網查核。

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送請工程主辦(管)機關 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收容處理場所屬自設者應一併檢送填埋完成證 明,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或各工程主辦(管)機關。

為保護本縣生態、環境、交通,以及考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需求性及民意等因素, 對於民間私設土資場者,應經本府特許,始得設置。

- 第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地點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僅具最終掩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且 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僅具轉運處理型收容處理場所,其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 各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其申請面積在二公頃以上者,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 不得大於二千立方公尺。分類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日處理量、日轉運量依計畫 設置加工設備之處理能力核定。但日處理量、日轉運量各不得大於三千立方公尺。

- 三、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四、與社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距離不得少於一百五十 公尺。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會地區設置場所。
- 二、營建工程需土方交換者。
- 三、窪地需土方整地或土地改良填高者。
- 四、營建工程自行設置專用自備場地。
- 五、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收容處理場所應有適當之處理設備,其用地應依照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不得設置下列地區:

- 一、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之地區。
- 二、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三、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 離一千公尺範圍內。
- 四、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相關書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初審,經初審認可後再提出複審申請。惟如申請人一併提出辦理初審、複審者,初審、複審得合併審查。變更許可內容者,亦同。

本府受理初審應會同環保、地政、農業、林業、都市計畫、水利、交通、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辦理第一階段初勘及審查,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初審。

申請人應於初審經審查核可後六個月內準備第二階段複審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 複審。本府受理複審申請後,應會同第二項有關單位或委員會複勘審查,並應於三個 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不含環評、水保審查時間),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 明文件。 逾期未提出複審申請者,或經各單位通知改正,申請人未於三個月內改正完竣送 核者,本府得將申請案件逕予註銷。

工程主辦(管)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設置公設或自設土資場,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十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申請人(為法人者)證明文件影印本。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 非自有土地者,應加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份於複審時檢附。
 -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含計畫內容(背景說明、設置目的、土石方最大堆置量及計算方式)、場址位置及範圍、大比例尺之位置圖、範圍圖、區域地質圖、初步場址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及概要說明(含場址各向度之現況照片)。
-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一式十份:
 -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 四、設置場地計畫書圖:含土地使用計畫書圖(大比例尺之地形圖、位置圖、配置圖、場區配置地籍套繪圖)。
 - 五、容量計算書圖:含大比例尺之設計地形圖、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
 - 六、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 七、分期分區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

- 八、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九、再利用計畫概述。
- 十、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進場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 度、財務計畫。
-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應增加文件。

申請設置土資場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及環境影響 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檢附各該主管機關核可文件後,方得提送複審計畫送核。

土資場申請計畫書圖涉及專業技術時應由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經複審核可 後,申請人應檢附複審修正核可文件,裝訂為核定本五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 第二十四條 已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等有處理餘土能力之場所,申請收受餘 土資源加工處理,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工廠登記核准文件、公司登記核准文件、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等)。
 - 四、剩餘土石方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含建物)配置圖、建築物合法 證明文件及每日處理能量說明。
 - 五、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十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六、場區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會同本府水利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地政處、環保局及有關單位會勘審 查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准發給特許證明文件。

第一項申請案,其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如超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原核准範圍及項目時,應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另案申請。

- 第二十五條 收容處理場所得依建築法規設置辦公場所外,應設置有下列各項設施並維持正 常運作: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 期限、範圍、管理人及聯絡電話。
 - 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除綠帶外,應有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
 -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應回復原編定規定使用。
 - 六、於場區內應設置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所核定之計畫書圖許可內容施作及營運。原許可有變更者, 應向原核准機關申辦變更許可。

第二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於取得設置許可,並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後,檢具相關單位之核 准文件、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管理人資料及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完成證明等 (以上彙整成冊一式三份)及營運保證金,於設置許可後一年內,向原申請核准機 關申報勘驗核可後啟用;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得逕予廢止。

前項勘驗由受理機關視其情形邀集環保局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會勘審查。

第一項應繳營運保證金,指收容處理場所有營運收費者,以經核准計畫之年總處理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以下同)五元之總金額計算。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 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七條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

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分類加工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 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三十日內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應檢 附下列資料八份(含正本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 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土地租約影本;公有土地部分,應檢 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前項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第二十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核准之使用功能,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

- 一、依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
- 二、依據實際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 三、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 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收容處理場所者免)。

前項證明書或憑證應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收受餘土資源加工處理者,不得有場外轉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需將原始記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 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附憑證序號對照表及發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
 - 四、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月報表。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月五日前依實際餘土處理或轉運統計各項報表,報請原核

准設置機關備查,並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上開報表。如有涉及處理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應 申請營運終止。

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原核准機關提出營運終止(或 註銷)登記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者證明文件。
- 三、核准啟用函影本。
- 四、土資場現況實測地形圖及照片。
- 一、當月營運月報表或處理紀錄表等相關文件資料。
- 六、剩餘堆置容量計算書(非工程自設專用自備場地者免)。

經本府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查後,將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 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本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 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收容處理場所申 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三十一條 本府對於所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進行管制,如發現剩餘土石方流向及數量與 核准內容不一致時,屬建築工程餘土,應由本府通知承造人說明釐清;屬公共工程 餘土,應由各該工程主辦(管)機關與承包廠商自行釐清,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收容 處理場所之主管機關及本府。

第五章 罰則

-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之一者,處承造人(承包廠商)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違規現場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或由本府代為清除,清除費用由違規人負擔。
-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處理,及限期清除違

規現場或補辦手續外,處承包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清 除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 第三十五條 本府遇下列情況,得主動要求收容處理場所之負責人限期辦理營運終止或註銷 等封場登記,逾期仍未照辦,得逕為撤銷或廢止許可:
 - 一、收容處理場所使用期限屆期者。
 - 二、依據收容處理場所月報表研判或經現場會勘認定,不宜再收容處理者。
- 第三十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每月總量管制超過時,應於十日內檢送相關資料予以說明,逾期 未說明或經查違規屬實者停止收土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產生之餘土,除優先提供相關營建工程回收再利用外,其 餘土處理所需緊急堆置場所,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 項規定之限制,其處置地點及數量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查核 管理。
- 第三十八條 本府辦理餘土流向管制,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 第四十條 為維護本縣交通、環境及生活品質,對於外縣市餘土進入本縣收容處理者,本府 得視情形作適當管制。
-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4日 府商都字第 1060238808A 號

主旨:公告「變更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台 13 甲線新蓮寺至北勢大橋路段改善工程)(訂正書圖不符部分)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 106年 12月5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821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904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06 年 12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 182 1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計畫書、圖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 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覽計畫書、圖者,請至本縣後龍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閱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8日 府商使字第 1060240488B 號

主旨:公告張薰和建築師「申誡一次」處分。

依據:建築師法第46條第1項第4款及第5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薰和

二、科別:建築師

三、事務所名稱:張薰和建築師事務所

四、開業證字號: 苗建開證字第 L000003 號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嘉新里 66 鄰國華路 158 號 2 樓

六、懲戒內容:申誡一次

七、備註:張薫和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6) 建苗懲字第 001 號決議書,予以「申誡一次」處分。

縣 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 第1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6日 府地籍字第 106025203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瑞成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瑞成

二、證書字號: (85) 台內地登字第 016822 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 (103) 苗縣地登字第 000359 號

四、事務所名稱:張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3 鄰 101 之 55 號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3日 府主歲字第 1060243290號

主旨:公告 107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餘絀(損益)表」1份。

依據:預算法第51條及第90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 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107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単位・十元
作業基金部分	業務收入(1)	業務成本與費 用(2)	業務外收入 (3)	業務外費用 (4)	本期餘紬 (5)=(1)- (2)+(3)-(4)
	990, 678	911, 068	4, 870	79, 192	5, 288
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1, 100	10, 801	0	75, 000	15, 299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5, 000	827, 376	442	0	(11, 934)
醫療作業基金	74, 578	72, 891	4, 428	4, 192	1, 923
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基金來	源(1)	基金用	途(2)	本期餘絀 (3)=(1)-(2)
		12, 395, 373		13, 315, 623	(920, 250)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 186		22, 624	(3, 438)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 005, 070		(488, 406)	
社會福利基金		1, 840, 638		2, 230, 369	(389, 731)
環境保護基金		530, 479		569, 154	(38, 675)
營業基金部分	營業收入(1)	營業費用(2)	營業外收入 (3)	營業外費用及 所得稅費用 (4)	本期純損益 (5)=(1)- (2)+(3)-(4)
	56, 969	56, 251	300	173	845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 限公司	56, 969	56, 251	300	173	845
餘絀合計數	收入(多	 尽源)數	成本與費用(月	月途、費用)數	餘絀合計數
		13, 448, 190		14, 362, 307	(914, 117)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 第1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3日 府主歲字第 1060243294號

主旨:公告 107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 比較分析表」及「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各 1 份。

依據:預算法第51條及地方制度法40條。

公告事項:如主旨。

縣 長 徐 耀 昌 出國 副縣長 鄧 桂 菊 代行

<u>苗栗縣總預算</u>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增加率
一、歲 入 合 計	19, 155, 802	100.00	19, 159, 129	100.00	20, 249, 294	100.00	-3, 327	-0.02
01. 稅課收入	9, 590, 493	50.07	9, 146, 629	47. 74	9, 208, 331	45. 47	443, 864	4. 85
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1, 671	1.58	280, 010	1.46	382, 600	1.89	21, 661	7. 74
03. 規費收入	258, 765	1. 35	248, 207	1.30	316, 346	1.56	10, 558	4. 25
04. 財産收入	117, 249	0.61	14, 982	0.08	117, 160	0. 58	102, 267	682. 60
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9, 315	0.62	7, 051	0.03	5, 943	0.03	112, 264	1, 592. 17
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 254, 237	43.09	8, 993, 151	46. 94	9, 531, 403	47. 07	-738, 914	-8. 22
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0.00	46, 145	0. 23	-	-
09. 其他收入	514, 072	2. 68	469, 099	2. 45	641, 366	3. 17	44, 973	9. 59
二、歲 出 合 計	18, 925, 802	100.00	18, 859, 129	100.00	18, 867, 532	100.00	66, 673	0. 35
01. 一般政務支出	4, 418, 247	23. 34	4, 286, 972	22. 73	4, 024, 306	21. 33	131, 275	3.06
0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 943, 077	36. 69	7, 127, 949	37. 80	7, 264, 421	38. 50	-184, 872	-2. 59
03. 經濟發展支出	1, 193, 913	6. 31	1, 302, 624	6. 91	2, 175, 378	11.53	-108, 711	-8. 35
04. 社會福利支出	2, 350, 404	12. 42	2, 188, 751	11.61	1, 988, 663	10. 54	161, 653	7. 39
0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4, 701	1.87	694, 389	3. 68	656, 298	3. 48	-339, 688	-48. 92
06. 退休撫卹支出	2, 683, 260	14. 18	2, 218, 344	11.76	1, 917, 802	10. 16	464, 916	20. 96
07. 債務支出	550, 000	2. 91	600, 000	3. 18	543, 358	2. 88	-50, 000	-8. 33
08. 補助及其他支出	432, 200	2. 28	440, 100	2. 33	297, 306	1.58	-7, 900	-1.8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 000	=	300, 000	I	1, 381, 762	=	-70, 000	_

<u>苗栗縣總預算</u>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年度預		上年度預		前年度決	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項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19, 055, 802	100.00	19, 159, 129	100.00	20, 164, 771	100.00	-103, 327	-0.54
1. 直接稅收入	4, 740, 253	24. 87	4, 320, 110	22. 55	4, 818, 693	23. 90	420, 143	9. 73
2. 間接稅收入	4, 850, 240	25. 45	4, 826, 519	25. 19	4, 389, 638	21.77	23, 721	0.49
3. 赋税外收入	9, 465, 309	49. 68	10, 012, 500	52. 26	10, 956, 440	54. 33	-547, 191	-5. 47
(二) 歲出	17, 118, 636	100.00	16, 306, 877	100.00	15, 417, 115	100.00	811, 759	4. 98
1. 一般經常支出	16, 518, 636	96. 50	15, 656, 877	96. 01	14, 873, 757	96. 48	861, 759	5. 5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550, 000	3. 21	600,000	3. 68	543, 358	3. 52	-50, 000	-8. 33
3. 預備金	50, 000	0. 29	50,000	0. 31	_	-	-	0.00
(三)經常門賸餘	1, 937, 166	-	2, 852, 252	-	4, 747, 656	-	-915, 086	-32. 08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100, 000	100.00	-	-	84, 523	100.00	100, 000	-
1. 減少資產	100, 000	100.00	-	-	84, 523	100.00	100, 000	-
2. 收回投資	_	=	-	-	_	-	-	-
(二) 歲出	1, 807, 166	100.00	2, 552, 252	100.00	3, 450, 417	100.00	-745, 086	-29. 19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 617, 866	89. 53	2, 363, 252	92. 59	3, 450, 417	100.00	-745, 386	-31.54
2. 增加投資	=	-	-	-	-	-	-	-
3. 預備金	189, 300	10.47	189, 000	7. 41		-	300	0.16
(三)資本門差短	-1, 707, 166	-	-2, 552, 252	-	-3, 365, 894	-	845, 086	-33. 11
三、歲入歲出餘絀	230, 000	-	300,000	-	1, 381, 762	-	-70, 000	-

<u>苗栗縣總預算</u>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28, 080, 802	28, 124, 129	28, 638, 294	-43, 327
(一)歲入	19, 155, 802	19, 159, 129	20, 249, 294	-3, 327
(二)債務之舉借	8, 925, 000	8, 965, 000	8, 389, 000	-40, 000
(三)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二、支出合計	28, 080, 802	28, 124, 129	27, 498, 771	-43, 327
(一)歲出	18, 925, 802	18, 859, 129	18, 867, 532	66, 673
(二)債務之償還	9, 155, 000	9, 265, 000	8, 631, 239	-110,000
三、收支賸餘	-	-	1, 139, 523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8日 府工道字第 1060254608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市區道路(含公路系統縣道、鄉道共線路段)「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業務」委 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及苗栗縣市 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之規定,本縣市區道路(含公路系統縣道、鄉道共 線路段)委辦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業務事官。
- 二、本公告委辦事項自公告日實施。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39282 號

主旨:公告陳宗榮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人		人	陳宗榮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0月 30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1月 20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造橋鄉淡文湖段 0126-0004、0128-0008 地號等 2 筆土地

_				I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	汲地下水,訂	殳水井管徑 2	03.2 公厘塑膠	廖管水井一座	及出水管徑
	/ 1.1	/3	14	38.1公厘 5[匹馬力沉水式	電動抽水機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	郎淡文湖段 0	126-0004 地號	Ž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方公尺	量!)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方公尺	量 !)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0.0023
每		水 時 時)	間	10	10	10	10	10	10
水或	頭水 #	高井深	度度	136 公尺					
其公		_	行項	自有部分 2. 用水範圍 溉面積 0. 約 82.8 立	佔 3 分之 2 以 : 造橋鄉淡 9761 公頃(種 方公尺、用z 序辦理公告	及供水設施, 人上(8115 分 文湖段 0126-0 重植 - 雜作) k時間 10 小時 ,完成後核發	之 7239);引 0004、0128-00 ,每日引用水 转。	上地他項權利 008 地號等 2 量 0.0023 立	部屬私權。 筆土地,灌 方公尺/秒、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40376 號

主旨:公告新光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3	善善	人	新光樂活事	業股份有限公	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民國 106年 10月 5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	1年 10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苗栗縣三義統	郎八櫃段 0048	8-0000 地號				
使	用	方	法			设水井管徑 1 式電動抽水機		叉管水井一座	及出水管徑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三義統	郎八櫃段 0048	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每		水 時 時)	間	18	18	18	18	18	18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5公尺	量 !)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8	18	18	18	18	18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 第 1 期

水或	頭水 井	高字深	度度	240 公尺
其公	. —		行項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同意書;土地 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 三義鄉八櫃段 004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4.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33 立方公尺 / 秒、約 213.84 立方公尺、用水 時間 18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10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40394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人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1月 10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7年1月1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2月 31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1210-0000 地號等 18 筆土地

使月	甲	方	法		没地下水,設 力沉水式電動	水井管徑 20 抽水機 1台	3 公厘塑膠管	水井一座及日	出水管徑 102	
引った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東崎頂段 1616-0000 地號						
退力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	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秒式	用 立方	水 i公尺	量()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	用:		間	8	8	8	8	8	8	
每月	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秒式		水 5公尺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每日.	用:		間	8	8	8	8	8	8	
水頭或水		高半深	度度	42 公尺						
1 ' '	他告		行項	1. 引水地點土地(重測後:竹南鎮東崎頂段 1616-0000 地號)苗栗農田水利會於 59年2月9日前即取得,傳來使用至今,符合經濟部水利署94年2月15日經水政字第09450044000號函規定。(如附經濟部水利署函影本) 2. 用水範圍:竹南鎮東崎頂段1210-0000地號等18筆土地,灌溉面積4.2983公頃,每日引用水量0.01〈立方公尺/秒〉、約288立方公尺,用水時間8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47148號

主旨:公告全國高爾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	<u></u> 善	人	全國高爾夫第	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1月23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年2月1日起	至 民國 112	年 1月 31日」	ıŁ.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韋	全國高爾夫玛	球場(球道面	積約 65.9839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64 公厘 2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錐	真石頭坑段新	厝子小段 008	8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附近石頭坑沼	奚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		31	28	31	30	31	30			
引 (和		水 5公尺	量!)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		水時 時)	間	6	6	6	6	6	6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水 与公尺	量!)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每		水 時 時)	間	6	6	6	6	6	6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 第1期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 苑裡鎮石頭坑段新厝子小段 0086-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 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用水範圍:全國高爾夫球場(球道面積約 65.9839 公頃 - 澆灌球道花草、 樹木等養護用水),變更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19 立方公尺 / 秒、約 41.04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47153號

主旨:公告蔡睿勳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蔡睿勳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1月 10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7月31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0198-0000、0199-0000、0208-0000、0209-0000、0212-0000、0213-0000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5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020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溝渠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プ	水 与公尺	量 (?)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8	18	18	18	18	18		
每	月用	水日	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和	用 少立プ	水 与公尺	量()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8	18	18	18	18	18		
水或		高井深	度度	150 公尺							
其公	他告		行項	1. 引水地點:後龍鎮龍坑段 0208-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後龍鎮龍坑段 0198-0000、0199-0000、0208-0000、0209-0000、0212-0000、0213-0000 地號等6筆土地,灌溉面積0.9729 公頃(種植-水稻、雜作),每日引用水量0.0028 立方公尺/秒、約18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18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11年07月31日止。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1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47159號

主旨:公告蔡金鳳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變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蔡金鳳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民國 106年 11月 10日							
登	記	類	別	變更登記	菱 更登記							
核~	性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08	8年6月10日	1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段 0410-0000、0895-0000、0895-0001、0896-0000、0896- 001、0896-0002 地號等 6 筆土地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後龍鉾	真龍坑段 0896	6-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少立フ	水 5公尺	量!)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每丨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16	16	16	16	16	16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每		水 時 時)	間	16	16	16	16	16	16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年 第1期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242 公尺
其 他 應 行公 告 事 項	1. 引水地點:後龍鎮龍坑段 089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後龍鎮龍坑段 0410-0000、0895-0000、0895-0001、0896-0000、0896-0001、0896-0002 地號等6筆土地、灌溉面積 1.129公頃(種植-水稻),變更每日引用水量為 0.0044〈立方公尺/秒〉、約 253.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 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2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50422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請人		人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申	請日期		期	民國 106年 11月 22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11年 11月 30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段 0235-0000 地號

使月	用	方	法		汲地下水,言 匹馬力沉水云			零管水井一座	及出水管徑		
引 2	水 :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公園段 0235-0000 地號							
退 2	水 :	地	點								
每月	用力	k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31	28	31	30	31	30		
引列(砂)		•	量)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每日	用力		間	3	3	3	3	3	3		
每月	用力	k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列(砂)		-	量)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0.0047		
每日	用力		間	3	3	3	3	3	3		
水豆或水	- '		度度	120 公尺							
1			行 質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竹南鎮公園段 0235-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竹南鎮(管理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2.用水範圍:竹南鎮立游泳池(竹南鎮公園段 0235-0000地號),用途-游泳池遊憩、洗滌衛生及環境清潔、養護等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47立方公尺/秒、約 50.76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年 11月 30 日止。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8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54728號

主旨:公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i	青	人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1月17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准	主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年1月1日趙	至 民國 111:	年 12月 31日	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廣源造紙股份	分有限公司台	中廠(台中市	万大甲區日南	里工一路 1、	2號)	
使	用	方	法			改水井管徑 66 助抽水機 1台		水井一座及日	出水管徑 406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錐	真新復南段 0	605-0000 地號	È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E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秒	用シ立力	水 5公尺	量!)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日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E	3)		31	31	30	31	30	31	
引 (秒	引 用 水 量(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日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項	1. 引水地點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引水地點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於 101年 6 月 1 日公告該筆土地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 106年 6 月 2 日止,另依據經濟部 103年 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 13003 10 號函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年 6 月 2 日止(詳如附影本);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貴公司需於前開輔導期間完成劃定,屆時如未完成劃定者,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貴公司不得異議。 3. 用水範圍: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一路 1、2號),用途-紙漿製造製程),每日引用水量 0.022 立方公尺/秒、約190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年 1 月 1 日起至111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54732 號

主旨:公告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申	1	青	人	廣源造紙股份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	11月17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展限登記						
核	准水	權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丰 1月11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1月10日	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童	廣源造紙股份	分有限公司台	中廠(台中市	5大甲區日南	里工一路 1、	2號)		
使	用	方	法			改水井管徑 66 助抽水機 1台	0公厘塑膠管	水井一座及日	出水管徑 406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鉛	真新復南段 00	605-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		31	28	31	30	31	30		
引 (和		水 5公尺	量 !)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每	月用	水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E	∃)		31	31	30	31	30	31		
引 (和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0.022		
每	日用(小	水 時 時)	間	24	24	24	24	24	24		

水 頭 高 度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項	1. 引水地點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引水地點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濟部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於 101年6月1日公告該筆土地為特定地區,輔導期間至中華民國 106年6月2日止,另依據經濟部 103年2月24日經授中字第 1033 13003 10 號函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年6月2日止(詳如附影本);本府基於「保留廢止權」原則,同意先行核發水權狀,並於「其他應記載事項」處註記—貴公司需於前開輔導期間完成劃定,屆時如未完成劃定者,本府將逕行註銷本水權狀,貴公司不得異議。 3. 用水範圍: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一路 1、2 號),用途-紙漿製造製程),每日引用水量 0.022 立方公尺/秒、約1900.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年1月11日起至112年1月10日止。

中華民國 106年 12月 29日 府水利字第 1060255399號

主旨:公告核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申請後龍溪水系家用及公共給水臨時用水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44條。

公告事項:核定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6年9月 13日								
登	記	類	別	臨時用水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 起至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後龍溪水系後龍溪支流新店溪								
用	水	範	韋	獅潭鄉新店村 3、4、5、7、8、9、10、11、12 鄰								
使	用	方	法	自然流方式引水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大東勢小段 0023-0008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用	水日	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目)			31	28	31	30	31	30			
引 (利	用 沙立力	水 与公月	量()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每日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	月用	月用水日		月用水日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利	用 沙立力		量()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0.00327			
每	日用(小		間	24	24	24	24	24	24			
水或	頭 水 ‡	高 ‡ 深	度度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 1、本地面水水權(臨時用水)用水範圍:獅潭鄉新店村3、4、5、7、8、9、 10、11、12 鄰,給水人口807人,平均每人每日需水量0.35 立方公尺。
- 2、引水地點屬山坡地保育區 國土保安用地,業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府水 保字第 1060200989 號函取得本府用地同意。
- 3、本案臨時使用權於其臨時使用權期限內,如遇水源不能保持通常水量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臨時使用權人應即自行停止使用或由利害關係人報請主管機關停止之。
- 4、本案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臨時用水水權狀,期限自核定之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止。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6年 11月 23日 環空字第 106004780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栗縣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審 查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年 11月 1日至 107年 12月 31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苗 栗縣老舊柴油大型車汰除與加裝濾煙器補助審查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之補助案件審查、查 核、協助撥款、資料建檔整理與提報作業。
 - (二)辦理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及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纜煙器之補助案件查核。
 - (三)宣傳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政策,並辦理濾煙器操作維護說明會。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伯舒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號